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 FA3-3-018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1

94 年 10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10%
- 二、審查資料佔 20%(子項目及配分參見附件一)
- 三、面試佔 70%(子項目及配分參見附件二)

第二條之一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第三條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學習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工作等)

第四條 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10 分，「自傳」佔 50 分，「學習計畫」佔 2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20 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3-3-018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2

第五條 「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全班排名前 1/3 者得 10 分；介於全班排名前 1/3 至 2/3 者可得 9 分；其餘者可得 8 分。

第六條 「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分別佔 25 分。

第七條 「學習計畫」之評分係以學習計畫之完整性評定。

第八條 「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2 分為限

第九條 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第十條 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及「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第十一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FA3-4-028-A)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 FA3-3-018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3

2.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FA3-4-029-A)